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自筹资金项目"年产2000台压滤机建设项目"设备布局等进行合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设施、竣工、验收等工作后延调整,宏观经济相对不景气等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3年12月调整到2015年12月。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根据募投项目和临平厂区二期项目设备布局合理调整、目前宏观环境等原因而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_		
谭建荣			
任永平	•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